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66293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张东平

地 址 河南省沈丘县北杨集乡三姓营行政村洼张庄000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市库尔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手动的手工具；磨具（手工具）；剃须刀；个人用理发推子（电动和非电动）；锯（手工具）；美工刀；刀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